

第三章 榮家建設歷程

榮家興建歷程，本章節以 " 榮家興建方式的轉變 " 作為劃分時間的基礎，其轉變與政府政策的治理心態改變有直接的相互關係，以此，分成草創期(1950)、擴張期(1960)、轉型期 (1980)。草創期與政府直接安置傷殘戰士為需求，是為同時期臨時醫療計劃其中之一的安置機構；擴張期以因應在精兵政策下大量退除役士兵，在外從事勞動工作的榮民逐漸年邁，為老有所終轉往榮家；轉型期是以 1978 年台灣與美斷交，政府在榮民的定位，從視為攻反中國的後備軍力轉變成老人照顧的社會福利政策。

3-1 榮家興建歷程

一、榮家草創期

(一) 興建緣起

台灣榮家的出現，是因政府為照護因公傷殘的退役軍人。1950 年代榮家草創時期，輔導會尚未成立，當時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籌設，建設廳負責設計，工礦公司負責施工。在此時期設立之榮家，包含：新竹、台南、屏東、花蓮等四處，除花蓮榮家是由花蓮縣政府興辦，其餘三家由社會處負責。榮家宿舍建築形態是以單層建築為主(詳圖 3-1)，沿襲日治時期的紅磚水泥牆、屋頂木構造、屋面鋪設灰瓦的建築工法；此工法在興建上較為快速，得以因應緊急安置傷殘需求。



圖 3-1 1950 年代台南榮民宿舍紅磚水泥牆灰瓦建築
資料來源：台南榮家官方網頁

(二) 草創期榮家空間特色

榮家空間特色之分析，從 1950 年代的台灣省社會處的設計簡圖來看新竹、台南、屏東等三處榮家家區配置 (詳圖 3-2、圖 3-3、圖 3-4)，分析得出空間三要素具有其共通特性，包含：功能分區分棟、榮民宿舍方位統一坐北朝南、入口呈現中庭空間的中軸對稱式建築配置等手法。分析內容說明，如下：

1. 功能分區分棟：家區主要由行政區 (辦公樓、診療所或診療間)、榮民生活區 (包含另行設置在外的廁所、浴室等附屬建築) 構成，尚有零星區域設置專用病房、習藝室或是習藝工廠、員工宿舍等建築物，按照用途區及功能興建成單棟建築、棟與棟保留一定間距、平行排列。
2. 榮民宿舍方位統一：榮民宿舍統一採坐南朝北的方位，是以考量台灣的季節風向，此種朝向通風效果較好，缺點是台灣冬天盛行東北季風，大面積採光或開窗成迎風面，體感溫度較冷。
3. 入口呈現中庭空間的中軸對稱式建築配置：行政區方位採東西面向，運用建築體東西向排列圍塑出大面積中庭空間，視覺終點設置禮堂建築，此種入口視覺的中軸設計手法，與校園、軍營此種大型群體場域規劃手法相似；呼應榮家在設計時的另一考量，1952 年 9 月份公文檔案紀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執行榮家設計階段提出意見，……政府考量仍有反攻大陸的可能性，提出設計須顧及將來反攻大陸後「榮家」無需使用時可改作學校或其他用途起見²²，顯示用途變更亦納入榮家建築設計中。

²² 「榮譽國民之家籌建」，國家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0040171017178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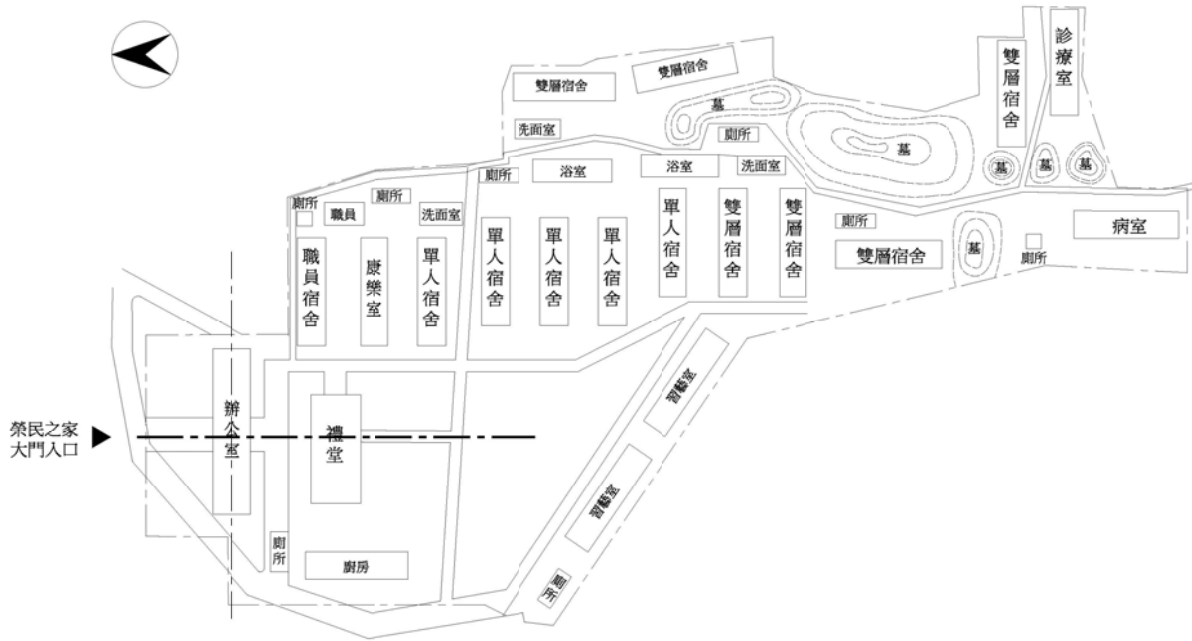


圖 3-2 1954 年新竹榮家家區規劃圖 (本研究重新繪製)

資料來源：「榮譽國民之家籌建」，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710171780015



圖 3-3 1954 年台南榮家家區規劃圖 (本研究重新繪製)

資料來源：「榮譽國民之家籌建」，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71017178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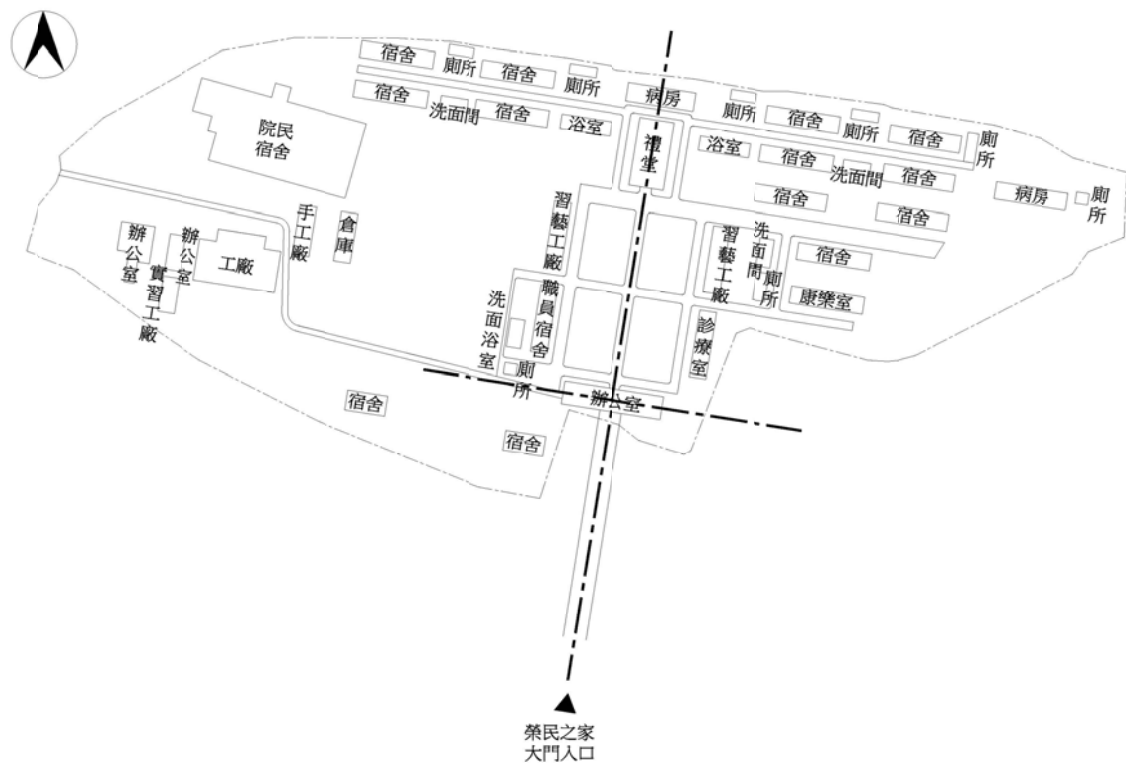


圖 3-4 1954 年屏東榮家家區規劃圖 (本研究重新繪製)

資料來源：「榮譽國民之家籌建」，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710171780015

除了興建榮民宿舍外，另設置有習藝室或是習藝工廠，讓榮民從事勞動工作²³，此做法對外是以考量榮民能有事情可做，不要虛度光陰；其根本原因是以減少政府之負擔為出發點，希望榮民參與生產建設工作，增加收入、減少消費，節省榮家經費的支出，提供手工藝訓練讓榮民賺取生活所得；像是花蓮榮家就以生產織巾²⁴為主要項目、屏東榮家則是以編織草繩工廠為主要生產項目²⁵，生產所得歸榮家所有。

此時期的榮家，作為安置傷殘、年邁榮民之用途，其不可少的醫護設施 " 診療所 " (又稱診療室、診療間)，另設有專屬病房建築，提供醫療需求，每日有醫生進駐看診，讓榮民享有醫藥、保健之服務。

²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工作既紀要 第一輯》。輔導會四十三年度的安置計劃大綱中訂定的安置原則第二項，儘量使榮民參加生產工作。

²⁴1955 年 5 月 30 日工商日報，「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努力生產」之報導。

²⁵1955 年 4 月 2 日自強晚報，「屏榮家，擬增產計劃」之報導。

二、榮家擴張期

榮家增設時期，自 1952 年輔導會成立，轉由輔導會統籌督導，同時期在美援經費的支持下，陸續增設多處榮家，包含：太平、雲林、岡山、馬蘭、白河、彰化等多處榮家的設置。此時期因政府經費拮据，已無多餘經費增設榮家，由國防部與美國接洽美援經費支持下持續推動安置政策²⁶。

擴張期的榮家除優先對傷殘榮民為收容標準外，其次是以衰老為另一主要考量，此時期為因應大量在外工作的榮民逐漸年邁申請進入榮家終老，陸續在台各地增設家區。除太平、雲林兩所榮家是以美援經費直接興建，其餘是以經費樽節使用，採接收營房、輔導會管轄之土地為做為優先選址對象為榮家設立原則，建築物興建原則採以直接使用軍房宿舍標準圖圖樣進行建造。

(一) 土地取得之原則

美援顧問團 George Fry 公司初期核准榮家籌建計劃中，直接運用經費興建的榮家有太平、雲林兩家，其餘多以技術指導、建築材料供應等方式協助政府推動榮家設立。輔導會面臨財源吃緊、成立榮家又是必行政策，故而，在 1955 年 3 月 1 日第四十九次業務會報決定事項中，對於新設二所（太平、雲林）榮家建築基地，以不宜購置土地，利用輔導會以接收之部隊公田為原則²⁷。其中，以第一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安置計劃需用土地時，以儘量向地政機關申請利用公地為原則，及第二條：各安置計劃之建築用地，必要時可報請本會撥用，……。以此，太平榮家²⁸在 1956 年 11 月奉准撥用土地，運用美援經費新建宿舍共四十八棟；在 1957

²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工作既紀要 第一輯》。在舉行第二次委員會議中決議事項第三項提及，對美援會呈送之計劃（擬定增設榮譽國民之家安置退除役士兵案）須說明過去數年曾設置榮譽國民之家四處，動用國家預算若干；現以國庫支絀，增設新機構由美援供給。

²⁷《輔導工作紀要，第一輯》。一書記載有關輔導會執行安置政策的各項工作之會議紀錄。

²⁸太平榮家全盛時期，榮民人數達到五千多人到 2013 年僅剩一百多位，同年 11 月行政院組織再造計畫，將太平與馬蘭榮家整併，更名成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太平分部，人數卻仍不斷的減少，最後在 2014 年關閉太平分部。

年雲林榮家運用美援經費完成家區初期建設²⁹。



圖 3-5 1950 年代太平榮家家區空照圖
資料來源：《十年來之輔導工作》，1964

(二) 接收營房

政府推行的安置計劃雖有美援經費的支持，但在榮家籌建部份，分配到的費用仍然無法跟上後續增設榮家之需求，輔導會面臨經費吃緊，榮家又是一項必須執行的政策情況下，輔導會在 1955 年 5 月 10 日，第五十九次業務會報，決定事項提及：榮家之籌辦，以由軍方播借宿舍為宜，……。之後成立的榮家在建築宿舍部分以此原則辦理。

首先，馬蘭榮家前身是為聯勤總部所屬陸軍榮譽軍人第一臨時教養院，1955 年 7 月撥交輔導會接管，於 1958 年 7 月 1 日改組為馬蘭榮家，正式開始安置退除役的榮民；其次，白河榮家前身是嘉義榮民醫院仙草分院，1963 年 7 月 16 日輔導會接收設立為榮家，接收原有分院宿舍，隨即開始安置榮民；另外，彰化榮家前身屬嘉義榮民醫院田中分院，以收納肺結核患者為主，在 1973 年 11 月 1 日起改制成立榮家。以上，接收

²⁹賀華、蔡榮源等 21 人，《輔導會真情故事——就養養護篇》。一書紀載太平、雲林兩處榮家，其歷史沿革提及榮家設立初期之事宜。

既有醫療建爾後成立的榮家，前身是屬於美援臨時醫療計畫時期興建的醫療院所，主要針對傷殘榮民進行醫療服務，屬於輔導會管轄範圍，隨著醫療的進步、病患逐漸好轉、人數不斷減少，加上榮民入住榮家需求度增多的背景下，改制成榮家，一來符合輔導會的經費節省使用，二則可以立即性的安置榮民進住。

再看，板橋榮家（前身常被稱呼，台北第一榮家）於 1969 年 11 月 1 日成立「台北市榮譽國民之家」，因安置之急迫，1970 年 3 月接收並暫用基地原有婦聯一村的報廢眷舍，作為安置單身外住得榮民；最後，台北榮家前身是為「反共義士生產輔導所」，安置投奔來台的反共義士，1994 年 9 月與大陸榮胞中心合併，改名為「台北榮家」。板橋、台北兩所榮家，與前面三所榮家不同的是，接收的宿舍，前身是安置榮胞、義士及軍眷眷村的居住地，同屬於輔導會管轄之範疇。

以此，從馬蘭、白河、彰化、板橋、台北等五所榮家的建家歷程可看出依循輔導會原則辦理。輔導會在統籌督導成立新榮家方面，提出多項節省經費之作法與原則，採取運用美援經費、先求安置榮民，後續應因需求再行增加的作法，全台各處榮家均有出現家區內建築型式混雜的情況，諸如一棟高層化的鋼筋混凝土建築，旁邊坐落著平房紅磚黑瓦建築的風貌（如圖 3-6）。



圖 3-6 2020 年台南榮家空照圖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都發局網站

三、榮家轉型期

1980 時期政府對榮家的管理作為開始發生改變，其原因主要有兩項，第一，國際情勢的轉變，讓國民政府對於反攻大陸的心態轉趨保守、對於榮民作戰時後輩軍力的定位逐漸式微；其二，榮民自 1949 年跟隨來台直至 1980 年已歷經三十年載，隨著榮民時間年紀漸長，漸漸無法在外從事勞動力工作轉而選擇進入榮家終老，新一批安置需求的出現，輔導會陸續在各地增設榮家，佳里、高雄榮家及在此時期成立，另外屏東榮家因為原有家區（舊址：位於屏東市民生路上）腹地已趨飽和、位處屏東市區無法周邊土地均已使用，無法購地的情況下，於 1979 年遷至現址（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 100 號），遷建後的榮家。

此時期規劃的榮家，開始出現以醫護、居住功能為導向的設計，逐漸重視榮民的身心健康與居住舒適性。像是佳里榮家在設計期間，負責設計的建築師陪同輔導會人員一同前往日本、歐美、澳洲等國家，參訪其安養機構，以吸收其國外之經驗設計而成。輔導會更將其作為作為示範榮家，在管理、環境衛生方面均特別重視。1984 年輔導會，更將榮家發展計畫訂為「現代化」、「花園化」，以科學管理的方法管理榮家、教育並照顧榮民，一切制度化，以節省人力、物力及財力。

3-2 榮家對榮民的生活管理

一、榮民在台安置過程

1949 年國府的遷徙以及政策下出現的榮民，是社會中較為特殊的一群，為保護國家歷經戰火，他們隻身來台家無恆產、早年軍旅待遇微薄、部分人在領取退休金後離開軍營，進入社會工作；另有一批榮民投入東西橫貫公路、曾文水庫、十大建設、十二項建設等國家工作，或有輔導會篩選身心狀況良好的志願榮民，徒步進入山區開墾輔導會所屬農場（如大同農場、清境農場等）。

這些榮民生活在台灣各地角落，為台灣這塊土地默默努力奉獻，處處留下他們為台灣這塊土地奮鬥過的足跡，隨著時間推移，原來年輕力壯、隻身來台的年輕人，歷經戰爭、國家建設與生活的種種；國府顧及這些功在社稷的榮民能在台老有所終，獲得妥善

的照顧，持續在各地設置榮家，這批第二次功成身退的榮民們，因逐漸年邁陸續進入榮家，開始後半生的生活。

二、榮民的生活管理

(一) 軍隊管理模式的榮家生活

1950 時期榮家成立，初期入住的榮民正逢軍隊退伍，輔導會考量榮民生活上比較習慣軍中管理模式，必須以集體生活進行管理³⁰，在 1955 年特公佈「榮家過渡時期榮民生活管理辦法」³¹，作為榮民從軍隊生活移轉到民間自治，以此奠定榮民是為良民的優良形象；從榮民口述中敘述每天需早點名、用餐聽哨、全體集合工作等，包含出入榮家須請假才可外出，且限制其出入時間，超時須接受停發零用金、主副食等警戒行為；並以連繫情感、相互照顧為考量，各榮家需劃分區隊、分隊、小隊，由 1000 位榮民組成；每個榮家劃分四個區隊（每一區隊定額 250 人）、每一區隊劃分五個分隊（每一分隊定額 50 人）、每一個分隊劃分為五個小隊（每一小隊定額 10 人），且設置分隊長、小隊長³²進行榮民自治管理。顯示此時期的榮民存在集體生活、行動上相對不自由，仍必須以遵從為原則，與從軍生涯相差無幾；在伙食方面，由各堂隊榮民以大鍋飯的方式自行開辦，簡言之伙食採榮民自治開伙。這種榮家的軍事化管理、集體生活模式，包含設有獎懲制度、請假、公民常識教育，這些與軍隊管理制度相差無幾。

(二) 養護照顧模式的榮家安養生活

1980 年代的榮家，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美國於隔年 1979 年 1 月 1 日選擇與中國大陸建交後，國府對榮家的政策制度隨之轉變。首先，在榮民的管理上出現改變，以

³⁰《輔導工作紀要，第一輯》。在輔導會四十三年度安置計劃大綱的安置原則中提出四點，其中第一點，應盡量集體安置中提及對其生活習慣似不甚適宜，故安置方法應以集體安置為主。因榮家籌建計畫自美援經費支持開始，美方由提出意見之權利，美國安全分署與台灣雙方因觀點殊異，進一步對安置退除役之作法提出澄清：……，對於退除役由組織化管理的生活，過渡到平民的生活，必須經過半組織管理畫的生活時期，輔導會辦理集體安置實屬必要。

³¹1955 年 8 月 11 日輔導會（四四）輔四字第一三五七五號令公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過渡時期榮民生活管理辦法」。

³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各榮譽國民之家文化性資產清查成果報告。

榮民足年紀漸長已難負荷半軍事化管理模式而取消，對於堂房組織的自治，逐漸改由職員兼任的堂隊長（每堂編制 1 人）、照服員（每堂編制 3-5 人）、醫護人員等負責日常生活、個別輔導等榮民照護工作；另一大幅度的改變，是由榮民自行開辦的伙食，也因榮民年紀漸長，改採委外辦理。在用餐方面，因老人抵抗力逐漸下降，考量團體生活容易發生群居感染，改採自助形式，有些經醫生證明具有特殊疾病、不適合團伙的榮民，可利用自炊廚房自行開伙料理餐食³³。

管理層面的改善，首要重點是生活作息的管理改變，不似 1950、1960 年的榮民日常採集體按表操課的作息模式，逐漸改以順應榮民老年生活習性及身心得以自然適應，要求管理者避免在管理上出現軍中習慣動作；內務整潔之訴求，以整潔為主，不得要求整齊劃一、頻繁檢查³⁴；在榮民心靈寄託層面，在宗教信仰採多元開放的方式，像是新竹、台南、屏東榮家家區內設有佛堂、天主教堂、基督教堂等，尊重各類宗教信仰³⁵，提供祭祀、集會活動之空間予榮民使用。

居住調整部分，在榮民宿舍的居住空間的改善，原本集體通鋪改為八人一間、四人一間或兩人一間，讓榮民有較多的生活空間及隱私³⁶，推動家區環境景觀再造，讓榮民可以有散步、聊天、下棋等休閒活動的戶外空間。

（三）邁向老人照護機構與對外開放的榮家

2000 年代的榮家，自 1999 年開始，實施將榮家轉型成為老人照護機構，逐步對榮家進行建築物的興（改）建以及設備的改善，以達到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鼓勵榮家取得 ISO9001 國際認證（服務品質認證），自 2005 至 2006 年為止，全台各榮家均取得認證，可說是開創台灣長照服務的先驅者，開放讓一般養老民眾入住。

³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會真情故事—就養養護篇》。

³⁴《輔導工作紀要，第六輯》。1980 年 2 月 20 日實施之「就養榮民管理改善要點」。

³⁵《台南榮譽國民之家文化性資產清查成果報告》。榮家內的祭祀與信仰，以提升榮民靈性生活。

³⁶《輔導工作紀要，第六輯》。1982 年的輔導會議中，提出改進家生活環境、設施設備、伙食及福利，妥善照顧榮民生活。其中，大房間（五、六十人）應改為小房間（二、四或六人一房）統鋪改為單鋪。